

目次

前言：如何成為交換生	3
一、交換生計畫	4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申請交換生計畫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交換生校內甄選簡章	6
1. 宗旨	
2. 申請資格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4. 審查方式	
三、交換學生審查結果公告後注意事項	7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抵免	
6. 交換生義務	

CONTENTS

四、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11
五、履行交換生協議之簽約姊妹校	13
六、交換學生申請流程	14
七、交換學生須知	15
八、交換學生責任及義務	16
九、給家長的資訊	17
十、常見問題 FAQ	18
附錄一：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21
附錄二：重要法規資訊	22
附錄三：交換學生行前準備檢核表	28
附錄四：本校學生於各姊妹校交流情形	29

CONTENTS

前言

進擊的人生 從「交換」開始

「這一年的交換學生生活，讓我見識到了許多以往不敢想像前所未聞的事物，不論是學識還是生活抑或是心靈上都獲益良多。在旅行中所認識到來自不同地方的旅客，接受來自不同地方不同文化不同人的觀感，讓我在更加認識自己及這個世界。」(劉柏儀同學，104學年度水生生物科學系交換生，交換校：美國奧瑞岡大學)。

「非常幸運的，我在明治大學結交到許多好朋友，這些好朋友來自世界各國，我們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溝通，彼此了解對方的習慣與文化，互相尊重，我從這些朋友們身上學到許多，更瞭解到只要保有熱情，敞開心胸，以笑容對應，就算語言不一樣，我們還是能成為重要的好朋友。這一年，我非常慶幸認識這些可愛的朋友們，因為他們，我的留學生活多采多姿，因為他們，我才能有所成長。我與朋友們的回憶非常多，我們一起歡笑並冒險，在日本這片土地上一起努力，是無可取代的夥伴們。」(王柔涵同學，103學年度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交換生，交換校：日本明治大學)。

交換生計畫提供學生體驗及學習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的機會，除了可增廣見聞拓展國際觀、體驗海外文化、短期內快速增進外語能力及結交朋友外，也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發掘自我興趣與專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將是日後投入職場國際競爭力的證明。



一、交換生計畫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即完成本校註冊及繳交學費手續），前往有交換學生協定之姐妹校研修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的課程，且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所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 為什麼要申請交換生計畫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及學習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了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以外，也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能透過學校協助赴國外就讀半年或一年，對許多同學來說是個不可多得的好機會。而過去也有部分同學因事前準備不足，而喪失機會，或是發生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的情形。因此，我們建議同學如果想要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以下幾點為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交換學生專區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並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上該校網站查詢課程資訊之外，也可多多參加本處舉辦的各項留學講座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 校級交換校資料請洽國際事務處網站，薦外交換生專區：

http://www.ncyu.edu.tw/oia/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42690

*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B. 擬定學習計劃

我們希望想當交換生的同學要把籌備交換申請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我們建議同學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國外研修的學分抵免可能性以及返國之後課程的銜接性，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維持在校成績

在校成績表現也是姐妹校核發入學許可的參考條件之一，校內審查作業中，交換生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各科(含操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故申請同學在校學業表現須維持一定水準。

D.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相當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到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橋樑。本校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語組、日語組、西班牙語組、法語組以及中文組，為確保及考量同學赴外研修時能否順利適應，申請同學必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語言能力門檻，且同時滿足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建議同學們平時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4. 申請流程（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 ---- 秋季班：9月，春季班：2月

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 秋季班：10-11月，春季班：3-4月

榜單公告 ---- 秋季班：12月，春季班：5月

繳交交換校申請文件 ---- 秋季班：2-5月，春季班：9-12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 秋季班：5-6月，春季班：12月-1月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 --- 秋季班：6月，春季班：1月

二、薦外交換生校內甄選簡章

1. 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觀與獨立自主之能力，並促進各國學術文化交流，特別辦理此交換生計畫，甄選優秀且欲挑戰自我、提昇能力之本校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修讀課程。



2. 申請資格：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
- 在本校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且需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各科(含操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
- 語言能力達國外姊妹校要求之門檻，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先選定欲前往之姊妹校(每人最多可選擇2志願學校)，於各學期交換學生申請截止日前填寫交換學生申請表件連同其他申請資料一併送件至所屬系所進行初審。(備註：申請人須注意各系所初審申請時間以避免逾期送件)。

◎交換生申請文件如下

- A. 交換學生申請表。
- B. 英文版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 C. 中、英文自傳、讀書計畫。(格式不限，但內文長度需為1000-2500字內。)
- D. 家長同意書。

- E.2 封教師推薦函（格式及語言不限，推薦教師須親筆簽名但不須彌封）。
 - F. 外語能力證明（如托福…等）。
 - G. 各系、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由系 / 所提供）。
 - H. 身分證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 I.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如獎狀證書…等，可選擇性檢附）。
 - J.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 （請勿附上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正本須於繳件時檢附查驗）

4. 審查方式：經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進行交換生資格及獎學金額度之複審。

三、交換學生審查結果公告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姐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審核期間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應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D. 見姊妹校申請資料說明：
 - I. 教授推薦函
 - 撰寫語言依交換學校語言要求而定，教授可在信上簽名，彌封後繳交。



II. 財力證明

銀行或郵局皆可申請英文版存款餘額證明，此即財力證明，自己或父母／監護人的戶頭皆可。金額及貨幣類別依各交換學校規定辦理，要求金額各有不同，同學須自行上網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可先申請兩份，有些國家辦理學生簽證及入境時亦需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若使用父母名字，須另附父母同意信，內容須註明與申請人關係。(請注意：存款餘額證明之有效期限僅 3 個月。)

III.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錄取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英語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 TOEFL、IELTS 之檢定證明，有效期限須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錄取非英語授課之交換學校者，視各校對語言能力檢定的要求，繳交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或其他語言之檢定證明或成績單，有效期限須在該校收件截止日期前，具有兩年以內之效力。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除該校另有要求外，一般不需繳交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V. 歷年成績單

若交換學校要求繳交在校成績證明，同學須申請本校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

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同學須申請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繳交。

研究生須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交換學校另有要求，則須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V. 照片

依交換學校規定繳交電子檔或紙本，紙本照片繳交前，請於照片背面以油性簽字筆寫上英文姓名拼音（須與護照相符），以及“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字樣。錄取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請書寫中文姓名，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字樣。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提供代訂機票之服務。

* 請注意：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之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者，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程序，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

- A. 役男同學申請時，預計出國及返國日期，請參考各校開學及學期結束日期自行評估，可將出國及返國日期時間放寬裕一些，以免因役男緩徵到期而影響海外研修計畫。
- B. 役男出國日期以實際申請日期及縣市政府核准日期為準，核准日期最長為 1 年，且期滿後不得滯留當地。
- C. 辦理役男出國申請期間，同學本人必須在本國境內，不得出國。暑假期間預計短期出國之同學，於繳交役男出國申請資料至國際事務處時，應主動告知區域承辦人返臺日期，俾便安排後續提交申請的時間。
- D. 新辦護照之日期為三個月以內者，須另檢附 5 年內之入出境證明（須至移民署申請），詳細規定請逕洽詢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兵役單位。
- E. 出國期間不得辦理畢業、休／退學、離校手續等，否則衍生兵役問題須自行負責。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雜費（電腦使用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以保留本校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請留意校內辦理延畢等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洽教務處。

5.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建議同學先上網查詢詳讀以了解前往交換之姊妹校各項資訊，並於出發前預先與系主任討論欲修習，確認課程及擬採認之課程名稱及學分，以免面臨回國後無法抵免之情況。

6.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於出發至姐妹校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等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四、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項目

1. 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具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二) 申請期限：每年 3 月 20 日前。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之計畫總經費而定。

2.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

(一) 申請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具政府機關正式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外國語言能力證明者。

(二) 申請期限：每年 3 月 20 日前。

(三) 申請人提出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之需求，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 80%，學校配合獎助 20%。

3. 本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

(一) 本校在校生。

(二) 補助項目及額度名列如下：

- A. 機票費：亞洲地區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紐澳地區補助新台幣壹萬
伍仟元；美歐地區新台幣
貳萬元。

- B. 月生活費：大學部每月補助新台幣陸仟元；研究所每月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4.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 (一)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非應屆畢業生。
- (三) 未滿 30 歲。
- (四) 成績評價係數達 2.3 以上。

5. 科技部千里馬計畫

- (一)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
- (二) 就讀本校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 (三)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且可於畢業前完成國外研究者。
- (四) 科技部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開放網站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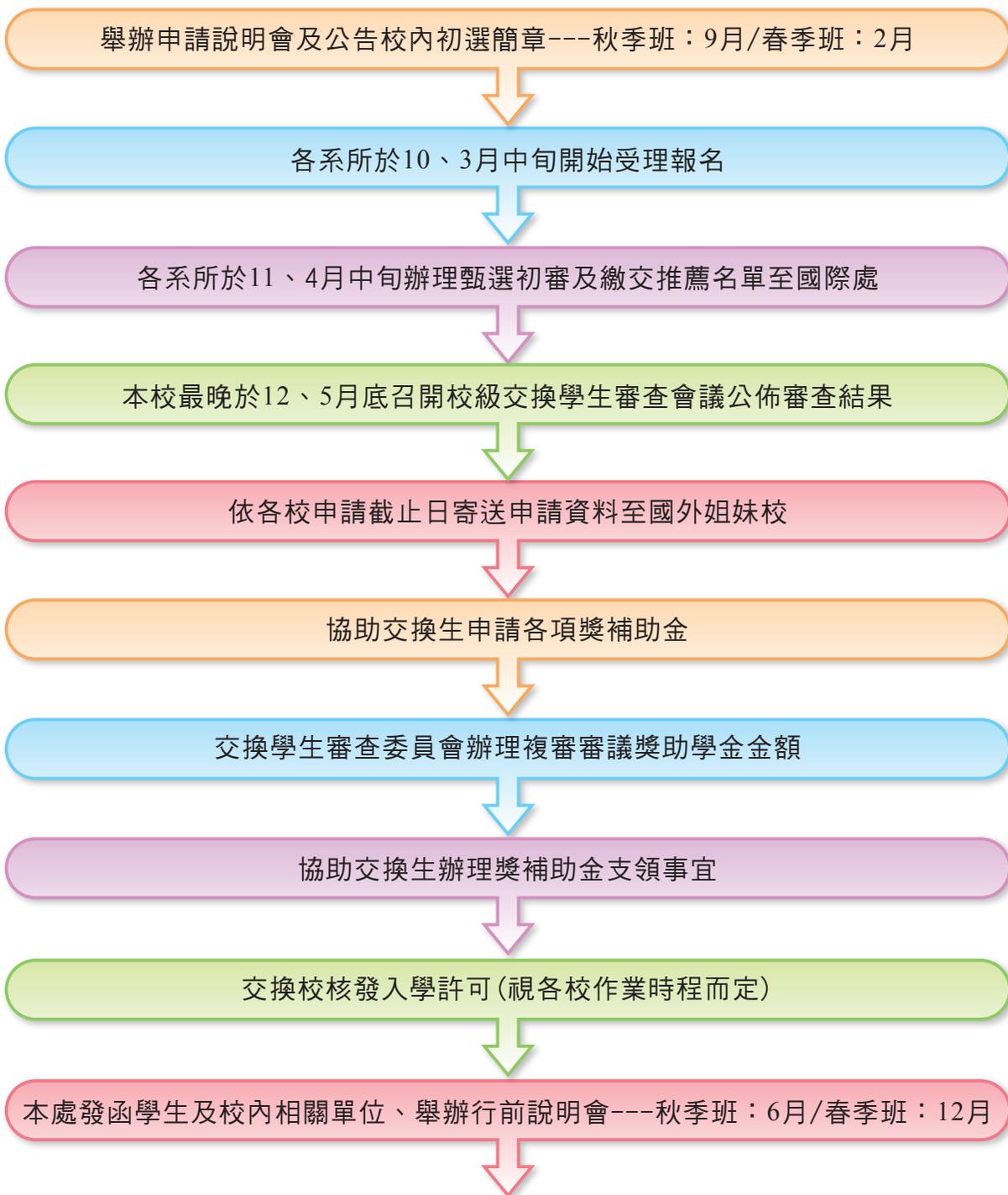


五、履行交換生協議之簽約姊妹校

本校姊妹校有簽署正式交換生合約且目前已建立正式交流管道者，以下列為準。簽約學校每學年願意提供之名額及優惠方案可能隨該校當年情況有所異動，本處接獲通知將即時更新資料，並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如下：

學校名稱	薦送名額	各項費用資訊
美國奧瑞岡大學 (University of Oregon)	無名額限制	學費減免額度依據該校當年度經費而定
美國愛達荷大學 (University of Idaho)	無名額限制	學費減免額度依據該校當年度經費而定
美國愛達荷大學 水產養殖中心 (Aqua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Idaho)	無名額限制	免學費及住宿費 備註：主要研究領域為水產養殖
日本明治大學 (Meiji University)	每學期 1-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日本香川大學 (Kagawa University)	每學期 1-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日本尾道市立大學 (Onomichi City University)	每學年 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日本上越教育大學 (Joets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每學年 3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法國南特木業高等學院 (Ecole Supérieure Du Bois)	每學期 5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法國圖盧茲國立綜合理工學院 (Institut National Polytechnique Toulouse)	無名額限制	學費 + 保險約 219 歐元、自付住宿費用
西班牙韋爾瓦大學 (University of Huelva)	每學期 1-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1 學期 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大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1 學期 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大陸東北大學	1 學期 2 名	免學費需自付住宿費用

六、交換學生申請流程



七、交換學生須知

1. 交換學生是以選讀生身分於交換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2. 同一修業年限內限參加一次交換學生計畫，以期讓更多本校同學有出國學習的機會。
3. 交換學生由本校甄選推薦提名，其入學許可之審核則由所申請之交換學校核定。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生推薦提名資格隨即取消，本處不負責重分發交換學校，同學不得異議。
4. 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須事先告知國際事務處並提供具體證明；並經系、院、權責單位主管同意後辦理相關手續。未徵得兩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交換學期並返國。
5.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登錄暨採計、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所有錄取學生需於出國交換前另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處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處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7.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處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8. 交換學校不具接機義務，同學須自行安排抵達交換學校之交通。
9. 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0.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類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11.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出國申請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2. 已修滿本校應修學分者，於出國交換前應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3. 於國外修課需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者，出國前務必先與所屬系所主管、導師或指導教授充分溝通學分採計事宜。返國後學分採計依照教務處規定辦理，國際事務處不負責及保證在交換學校所修學分能全數採計，亦不負責協助學分轉換計算、爭取採計學分數等事宜。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同學須自行負責。

八、交換學生責任及義務

國際事務處期許每位出國之薦外交換學生都能夠平安健康、滿載而歸、達到最佳學習成效。本校承辦 10 年以上的交換學生計畫，歷屆同學出國前往海外學習，返國後總是與我們分享超乎預期的收穫與成長。美中不足的是，有少數同學在國外交換期間，於生活態度與行為表現失當，造成國外姊妹校師生、同仁的困擾，並影響本校校譽。前車可鑒，國際事務處特別列出下列事項，提醒所有出國交換學生：

1. 遵守交換校所屬國家法律規範
2. 遵守交換校校規（例如：住宿、修課、禁賭、禁酒、禁菸規範、交換／訪問學生租車、駕車或打工規定）
3. 遠離毒品及非法藥品



九、給家長的資訊

為了讓各位同學的家長放心地讓同學出國學習，提供以下資訊請各位同學務必將本頁之相關資訊於出發前交給父母、監護人或家人，並詳細向家人說明出國之各項準備事宜，以及您預計前往的交換國家、交換學校等基本訊息。

同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為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本計畫又分為校、院、系 / 所等不同合約。其中，校級交換學生計畫是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而院、系 / 所之交換學生計畫，是由學生直屬之院辦公室或系所辦公室執行。敬請各位家長協助提醒叮嚀貴子弟注意手冊中所訂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此份薦外交換學生手冊之電子檔，亦可至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交換學生計畫各項業務單位詳列如下：

1. 學雜費繳費單：E 化校園學雜費繳交系統
2. 學分抵免：系（所）辦公室、教務處課務組
3. 宿舍保留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役男緩徵：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國合組
5. 費用繳交：出納組



十、常見問題 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 / 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交換課程最短為一學季 / 期，最長為一學年。

4.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

Ans: 每一學制只能申請 1 次交換學生計畫。

文件準備

5.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請留意於校內初選以及送交姊妹校申請件時，成績都須於有效期限內。

6.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7.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志願時填寫欲就讀系所可以幫助評審委員了解你的學習方向，若尚未決定先不填寫也沒有關係。

8.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可自由發揮，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9.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Ans: 請找校內老師撰寫推薦信，格式不限，中英文皆可。但推薦老師須親筆簽名但無須彌封，如果老師堅持彌封也無妨。



10.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和推薦信要有一份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

審查流程

11.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不一定，對方學校為最終甄審的關卡，直到收到姊妹校的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交換生資格。

12. 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我需要申請獎學金和趕著要訂機票耶！

Ans: 每個學校都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代為詢問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13. 請問如果已順利申請到姊妹校但因故無法參與本計畫，要如何辦理後續事宜？

Ans: 學生取得交換生資格後，如因故放棄交換計畫，需填寫交換生資格放棄聲明書，並經系、院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完成行政程序。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14.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阿？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建議同學主要修課領域以所屬專業課程為主，並與自身系所的師長討論，以避免返國學分抵免出現問題影響修業時間。

15.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請自行依各國規定辦理簽證與自行購買機票。

16.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校規定不一樣，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要住校園宿舍或自行在外租屋。若想住宿舍但沒有被姊妹校安排到的同學，姊妹校會提供住宿資訊輔助同學在外租賃合適的房舍。

17.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在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請願意幫忙的學長姐自行回覆。另外本處申請了交換生專屬臉書社團，有任何疑問也可以到臉書社團上發表文章詢問。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提醒事項：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為考試時間的前 1 個半月~3 個月不等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測驗費用	相關網站	主辦 / 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每月 2-3 次	160 美元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每月 2-3 次	新臺幣 5250 元	www.ielts.org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新臺幣 1500 元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DELFI / DALF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B1/B2 級 新臺幣 2400 元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新台幣 1900-3500 元	www.eumeia.com.tw	歐美亞語文中心

附錄二：重要法規資訊

法規 1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

92 年 1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薦外交換學生甄選公平、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事務處成立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
- 三、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四、申請薦外交換學生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在校成績單乙份（大陸地區檢附中文版成績單、其他地區檢附英文版成績單）
 - （三）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四）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五）家長同意書乙份
 - （六）進修課程需檢附該系、所務會議同意之會議記錄
 - （七）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語文測驗成績須符合交換學校要求）

(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薦外交換學生甄選程序：

薦外交換學生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一) 國際事務處依各姊妹校當年度接收交換生之人數公告辦理推薦。

(二) 申請人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送各院之相關行政單位依順位提供初審推薦名單後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再轉交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三) 複審評分標準：

1. 申請人在校成績：

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學期平均成績研究生八十分(含)以上、大學部學生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各科(含操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

2. 語言能力

占審查比例百分之四十。所需語言能力證明必須符合申請學校交換學生之入學標準，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

3. 讀書計畫：占審查比例百分之二十。

六、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學生一次。

七、獲推薦之薦外交換生，若無法於核定期限內出國研修者，必須於交換生推薦名單公布後二個月內，繳交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未繳交者則於本校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交換學生之甄選活動。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研讀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事務處，並參加該處舉辦之交換學生相關座談會。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 2

國立嘉義大學薦外姊妹校交換學生 獎補助金發放要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學生至本校姊妹學校、簽約學校交換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捐贈收入。
- (二)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投資取得收益(含利息收入)。
- (六) 學雜費收入
- (七) 其他。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經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依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審核通過薦外本校學生或經本校專案核准為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名額以每年十二名為原則，並編列一百四十萬元之獎勵經費。補助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並得於「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審查後經協商流用。

五、獎補助金項目：

- (一) 獲本校推薦赴姊妹校進修之學生，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但毋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其他相關費用繳交情形，依交換學校與本校簽訂之合作協議辦理；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若未規定者，學生應自行負擔出國期間於交換學校之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二) 機票補助費 (在學期間一次為限)

1. 亞洲地區交換生：新台幣一萬元
2. 澳洲、紐西蘭地區交換生：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3. 歐洲、美洲、非洲交換生：新台幣二萬元

(三) 每月助學金 (在學期間最多十二個月)

1. 大學部每人每月新台幣六千元。
2. 研究所每人每月新台幣八千元，惟研究生交換期間必須暫停申請研究生工讀獎助金。

(四) 本獎補助金依本校年度經費進行調整。

(五) 本獎補助金發放項目及內容，依核准入學當學年度之本校公告為主。

六、申請及獲獎通知

- (一) 本校學生欲至姊妹校修讀 1 學期 (或二個月專業實習) 以上者必須於本校公告之日期內提出申請。
- (二) 本獎學金之審查係由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獲獎名單亦由小組委員決定後公佈。

七、獲本項獎助學金之薦外交換學生，須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回國完成本校學業
- (二) 定期繳交學習報告
- (三) 參加由國際事務處舉辦之交換學生座談會議
- (四) 確保在校期間行為品德良好

八、領取本獎補助金之薦外交換學生，必須於出國前與本校簽署「國立嘉義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姊妹校研修之行政契約書」。研修期間若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者，其受補助經費本校得視情況要求全數追回。獎補助金發放方式詳訂於行政契約書中。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 3

國立嘉義大學「學海系列計畫」甄選 作業要點發放要點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系列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依相關計畫當年度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由本校學生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規定，提送申請文件經所屬系所初審推薦及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複審決議以獲得本校薦外交換學生資格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送國際事務處辦理。申請案需經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會議進行初審推薦並排列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計畫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教育部審核結果公告後，作業分別如下：

1. 學海飛颺：依教育部核定獎補助金額結果，由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依審查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複審，決定薦送生名單及獎補助金額度並公告。
2.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3.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獎補助金額結果，由本校國際化小組會議依審查優先順序原則進行複審，決定獎補助名單及獎補助金額度並公告。公告獲核准計畫名單，計畫主持人以不違反教育部本計畫相關規定為前提，得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四、本校審查優先順序原則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初審：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評分標準辦理。其中，學海惜珠計畫申請學生須具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複審：

1. 學海飛颺：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本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複審決議獎補助金額度。
2.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二) 學海築夢

已具有執行成效或為延續性計畫之申請案得最優先考慮。其餘依國外企業或機構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國外企業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認或抵免學分者、國外企業或機構提供津貼者或提供免費住宿等優惠措施等為審查順序之原則。

五、獲補助者之義務說明

- (一) 獲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舉辦之經驗分享會中發表研修或實習心得。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飛颺：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規定、實際補助金額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 (二)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三) 學海築夢：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並符合補助規定分配辦理。

- (四) 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之規定。
- (五) 受補助人如同時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需擇其一，不得同時請領。
- (六) 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日程：依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南特木材貿易公司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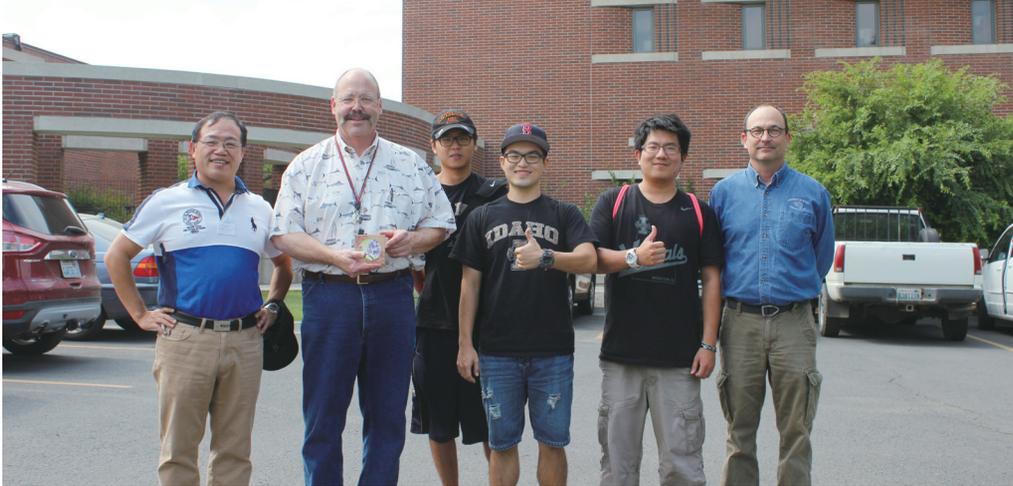
日本海外體驗交流照

附錄三：交換學生行前準備檢核表

- 攜帶交換／訪問學校入學許可函
- 檢查護照效期（6 個月以上）
- 辦妥簽證（含過境或轉機）
- 役男出國核准章（僅役男適用）
- 辦理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及醫療險
- 查閱交換學校網頁或文件之相關資訊（接機、宿舍入住、迎新週等）
- 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完成出國（個人動態）登錄
- 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國外旅遊安全資訊
- 個人必備藥品
- 交待家人、同學或朋友，於出國就讀期間，協助完成本校繳費註冊及學生證蓋章等手續



附錄四：本校學生於各姊妹校交流情形



美國愛達荷大學水產養殖中心海外實習



姊妹校海外體驗計畫返國心得發表會



上越教育大學留學說明會



外語系同學於姊妹校美國奧瑞岡大學實習



本校薦外交換生在 ESB 的最後一堂課



本校薦外交換生參訪歐洲執行委員會



2015 留學美國 Duke University 講座



本校薦外交換生於姊妹校日本明治大學研修



本校學生於日本執行海外體驗計畫



本校薦外交換生於法國南特木業學院研修



本校薦外交換學生於日本德島大學研修



本校薦外交換學生於日本明治大學研修